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兼

人 劉芸慈

被告 成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銀科

被告 賴芷蕓

吳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61,92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28,03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成毓有限公司(下稱成毓公司)邀同被告吳銀
科、賴芷蕓、吳楓(原名為吳晉毓)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
借款如下金額：

01 (一)於民國109年9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雙方
02 簽訂同額借據，原告依約於109年9月11日交付借款300萬元
03 予被告成毓公司，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1日至114
04 年9月11日止，依借據第2條(四)，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5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575%計息(到期時為1.72%)
06 加年率1.965%計息即(1.72%+1.965%=3.685%)；依借據第3條
07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借據第
08 5條，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
09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0 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被告成毓公司僅繳納利
11 息至114年9月，原告將欠款經抵銷被告成毓公司存款79,130
12 元【抵充①費用45,000元、②114年9月11日至同年10月27日
13 利息8,478元、③114年9月12日至同年10月27日違約金830元
14 (本筆已於114年9月11日到期，應於當日全數清償借款，因
15 當日未清償，是次日114年9月12日起計收違約金)、④本金2
16 4,822元】，爾後則未再繳款，截至目前尚欠本金1,761,928
17 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未償還。

18 (二)於110年4月12日向原告借款900萬元，雙方簽訂同額借據，
19 原告依約於110年4月13日交付借款900萬元予被告成毓公
20 司，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3日至115年4月13日止，
21 依借據第2條(四)，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22 動利率加年率0.575%計息(視為到期時為1.72%)加年率1.96
23 5%計息即(1.72%+1.965%=3.685%)；依借據第3條(二)，自實際
24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借據第5條，逾期
25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
26 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
27 率20%加付違約金。惟被告成毓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4年8
28 月，原告將欠款經抵銷被告成毓公司存款100,975元【抵充
29 ①114年8月13日至同年10月27日利息40,560元、②114年9月
30 14日至同年10月27日違約金2,348元(114年8月13日至114年9
31 月12日之應繳金額，應於114年9月13日繳納，當日應繳未

繳，是次日114年9月14日起計收違約金)、③本金58,067元】爾後則未再繳款，截至目前尚欠本金5,228,03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未償還。原告謹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卷第13至44頁、第61至62頁、第121至123頁)，被告均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施惠卿

10 附表

11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 息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之及利率
1	1,761,928 元	114年10月2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685%	114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3 月11日止，按約定利率百 分之10；自115年3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20。
2	5,228,037 元	114年10月2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685%	114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3 月13日止，按約定利率百 分之10；自115年3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20。